*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 te

#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 有關股權收購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雲南宏橋收購魏橋新創全部股權(「**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 有關魏橋新創及魏橋硯山的進一步背景資料

截至本補充公告日期，魏橋新創僅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魏橋硯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魏橋硯山**」)，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雲南地區從事光伏新能源發電業務。本公司確認魏橋新創及魏橋硯山概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

### 有關魏橋新創及魏橋硯山的估值詳情

以下為有關估值的補充資料，包括估值方法、主要量化輸入數據及賬面值與評估值之間的重大差異以及主要估值假設：

*估值方法*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魏橋新創的估值以資產基礎法進行，而魏橋硯山的估值則以市場法進行。根據中國相關評估執業準則，獨立估值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時，應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

類型及資料收集等因素，分析基本估值方法的適用性，並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如下文所述，由於魏橋新創及魏橋硯山實際情況不同，因此對魏橋新創及魏橋硯山採用了不同的估值方法。

就魏橋新創而言，其為光伏發電業務的核心持股平台，不具有實際經營業務或獨立獲利能力。鑒於其資產產權清晰，財務記錄完整，且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可被識別，而交易案例比較法受數據資料收集限制以及難以找到足夠數量的與魏橋新創可資比較且交易活躍及資料公開的上市公司，因此資產基礎法適用於對魏橋新創的估值，而並未採納市場法和收益法。

就魏橋硯山而言，其主營業務為開發、建設及運營光伏電站。魏橋硯山建設的光伏電站均已併網發電，具備持續經營的條件。由於市場上存在足夠數量的與魏橋硯山可資比較的公眾公司(獨立估值師已經在考慮一系列因素後選取相關公司作為可比公司)，交易及財務數據等資料充分，且光伏發電企業業務模式穩定(電價×結算電量)，未來現金流可合理預測，因此對魏橋硯山採納市場法和收益法。市場法依托客觀市場交易資料進行估值，能夠直觀反映行業當前整體定價水平，充分體現魏橋硯山的區域資源優勢。估值結果充分涵蓋了魏橋硯山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另一方面，光伏發電行業受政策、消納、電網調度、光照天氣、設備性能的影響顯著，項目運營週期長，收益預測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收益法估值結果存在與實際企業價值偏離程度較大的風險。因此，最終選取市場法的估值結果作為魏橋硯山股東全部權益的估值結論。此外，由於資產基礎法無法反映魏橋硯山所享受的各項補貼優惠政策，以及經營資質、管理水平等因素協同作用對股權價值的影響，難以客觀反映企業價值。因此，資產基礎法不適用於對魏橋硯山的估值。

*主要量化輸入數據及賬面值與評估值之間的重大差異*

魏橋新創各項資產及負債評估值匯總：

| | | 評估基準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
| **序號** | **項目** | **賬面值** | **評估值** | **增減值** | **增值率(%)** |
| | | | *人民幣* | | |
| | **一、流動資產合計** | . | . | . | . |
| 2 | 貨幣資金 | 1,486,219.40 | 1,486,219.40 | 0.00 | 0.00 |
| 3 | 其他應收款 | 154,382,163.39 | 154,382,163.39 | 0.00 | 0.00 |
| | **二、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 | . | . |
| 5 | 長期股權投資 | 450,000,000.00 | 490,421,200.00 | 40,421,200.00 | 8.98 |
| | **三、資產合計** | . | . | . | . |
| | **四、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
| 8 | 其他應付款 | 406,585,363.39 | 406,585,363.39 | 0.00 | 0.00 |
| | **六、負債合計** | . | . | . | . |
| | **七、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 . | . | . | . |

*註：* 評估基準日賬面值數據取自魏橋新創的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貨幣資金：**評估值根據核實後的賬面金額確定。無評估增減值。

- **其他應收款：**評估值根據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按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無評估增減值。

- **長期股權投資**

  魏橋硯山為魏橋新創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單獨對其展開評估，最終以魏橋硯山淨資產評估值乘以投資比例確定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市場法的估值結果被選取作為魏橋硯山的估值結論。

  (a) 可比公司名單及編製基準

  考慮到魏橋硯山的主營業務，篩選可比公司時採用了以下選取準則：(i)近兩年為盈利公司；(ii)至少有五年上市歷史；(iii)僅發行人民幣計價的A股；及(iv)所從事的行業或其主營業務為開發、建設及運營光伏電站，或受相同經濟因素影響，且從事該行業歷史不少於兩年。

根據上述準則，獨立估值師最終選取4家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

| 公司 | 主營業務 |
| --- | --- |
| 公司A | 風能、太陽能投資、開發、運營；涵蓋陸上風電、海上風電、光伏發電、光熱發電、儲能等綠色電力生產與銷售 |
| 公司B | 光伏電站發電、光伏產品銷售、光伏電站相關服務及充電樁充電服務 |
| 公司C | 光伏電站投資運營；光伏電池及組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 公司D | 風電、光伏、水電、氫能、儲能等可再生能源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

(b) 市場法下評估對象與可比公司的修正情況

根據評估目的、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性質以及被評估單位和可比公司的特點，本次估值選取了盈利能力、債務風險、營運能力、企業規模及在運裝機規模五個方面的指標作為可比指標。

市場法下魏橋硯山與可比公司的調整系數如下：

| 公司 | 修正系數 |
| --- | --- |
| 公司A | 0.9502 |
| 公司B | 0.9512 |
| 公司C | 0.9316 |
| 公司D | 0.9436 |

(c) 計算過程中使用之定價倍數及採用理據

光伏電站屬於重資產行業，收入來源於向電網公司出售電力。近年來，由於光伏電價及補貼政策調整、限電率差異、不同階段稅負差異及市場化交易等因素影響，光伏企業的收入及淨利潤等盈利指標波動較大、可比性較差。因此，本次估值不採用收益類比率乘數。光伏電站企業業務模式相對單一，價值高度依賴於光伏組件、逆變器、升壓站等長期資產投入。淨資產構成了價值創造的核心載體。根據行業特點及獲取的資料分析，獨立估值師選取市場價值與淨資產比率(P/B)作為估值指標。其計算公式如下：

**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被評估單位所有者權益× （價值比率×調整系數）×（ －缺少流通折扣率）**

獨立估值師結合國內實際情況採用非上市公司併購市盈率與上市公司市盈率對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經計算，本次缺少流通折扣率為21.75%。

魏橋硯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市場法具體計算過程如下：

| 公司 | | 調整系數 | 調整後 | 算術平均值 | 缺少流通折扣率 | 目標企業 | |
|---|---|---|---|---|---|---|---|
| | | | | | | 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 |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 | | | | | | *人民幣萬元* | |
| 公司A | 1.09 | 0.95 | 1.04 | 1.47 | 21.75% | 42,641.32 | 49,042.12 |
| 公司B | 2.24 | 0.95 | 2.13 | | | | |
| 公司C | 0.91 | 0.93 | 0.85 | | | | |
| 公司D | 1.97 | 0.94 | 1.86 | | | | |

- **負債：**評估值根據評估目的實現後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核實後的金額確定。無評估增減值。

關於評估增值的原因：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增值人民幣4,042.12萬元。增值原因為魏橋新創對魏橋硯山採用成本法核算，賬面價值為投資成本。本次對已併網發電的魏橋硯山採用市場法估值結果，導致淨資產評估值高於賬面投資成本，形成評估增值。評估基準日魏橋硯山光伏發電站處於投產運營初期，賬面資產淨值按歷史成本核算，僅反映項目前期建設實際投入，而市場法依託客觀市場交易信息開展估值，綜合考量了光伏發電站經營資質、海拔光照等客觀條件、電價電量、配套消納及儲能設施、運維管理等電站運營價值以及當前光伏新能源發電行業整體定價水平，與賬面資產淨值比較產生評估增值。

*估值假設*

本次估值受以下假設及限制條件約束：

*基本假設及限制條件*

(i) 交易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已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人員根據被評估單位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ii)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交易雙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資訊的機會和時間，以便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iii) 資產繼續使用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處於使用中的資產在產權發生變動後，將按其現行用途及方式原地繼續使用。

(iv)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生產經營業務可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改變，不考慮本次評估目的所涉及的經濟行為對企業經營情況的影響。

(v) 外部環境假設：中國現行有關法律、法規及方針政策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vi) 假定被評估單位管理當局對企業經營負責任地履行義務，並稱職地對有關資產實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評估單位在經營過程中沒有任何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

(vii) 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特殊假設及限制條件*

(i)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編寫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基本一致。

(ii)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的經營期限內的財務結構、資本規模未發生重大變化。

(iii) 收益的計算以會計年度為準，假定收支均勻發生。

(iv) 被評估單位未來持續經營，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董事會已審閱及考慮估值報告，包括獨立估值師用以得出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董事會認為該估值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239,704,219.40元乃按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評估基準日)評估的魏橋新創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釐定，較魏橋新創於相關期間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人民幣40,421,200.00元。該溢價主要由於魏橋新創對魏橋硯山的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增值所致。經考慮到(i)代價乃經參考客觀且公開可得市場數據按獨立評估值釐定，(ii)估值反映了光伏發電行業當前的定價水平，並體現了魏橋硯山的區域資源優勢，及(iii)如下文進一步說明，魏橋新創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虧損幅度已經大幅下降，且預期財務表現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進一步提升，董事會認為代價及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補充資料**

*淨虧損的理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魏橋新創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產生該等虧損之原因為魏橋硯山(即魏橋新創的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光伏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尚處於建設期，尚未併網發電，無發電營業收入。在尚未產生發電收入的前提下，持續產生管理開支，導致二零二四年度形成虧損。相關光伏項目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完成全併網運營。二零二五年虧損進一步增加，主要原因是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處於投產初期，電站運營尚未進入穩定階段，因而錄得毛損。此外，正式投產前需要試運行，提前配置生產運營管理人員，相關人員薪酬計入管理開支，導致管理開支相應增加。此外，與運營相關的利息開支亦有所增加。

本公司認為，上述財務表現符合發電資產運營初期的典型階段性財務特徵。隨著相關光伏電站運營進入穩定期，基於其管理賬目，魏橋新創的財務表現已出現顯著改善，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虧損幅度已經大幅收窄，且預期二零二六年下半年財務表現將進一步提升。

*電力供應自主權*

魏橋新創主要從事光伏新能源發電業務。其已併網光伏發電項目主要分佈於雲南省文山州地區，在地理位置上毗鄰雲南宏橋位於文山州的鋁產品生產基地，同屬同一電力消納區域，具備就近消納的條件。因此，透過收購事項，可以穩定本集團的電力供應，緩解電力供給波動對本集團生產經營的不利影響。

*成本節省理據*

如上所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同時持有鋁產品生產基地及光伏發電資產，實現鋁電一體化運營。雲南光照資源豐富，同時魏橋新創光伏電站與本集團電解鋁生產基地距離較近，負荷消納條件良好，發電設施的利用效率預計將保持在較高水平。在成本端，收購事項帶來的節省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i)光伏電站所發電量接入雲南電網參與市場化交易，通過電網輸送至本集團電解鋁生產基地等用電主體，發電收益可與電力採購成本形成有效對沖，實質降低整體電力成本；及(ii)光伏電

站與電解鋁生產基地可簽署中長期購售電協議，進一步穩定電力供應成本，減少市場電價波動的影響。透過前述(i)與(ii)相結合，本集團可有效實現電力成本的整體優化，進一步提升電解鋁生產環節的成本競爭力。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魏橋創業集團的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魏橋創業集團由盛和致遠持有約73.91%股權，而盛和致遠由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0%及士平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士平環球**」)持有20%。

據經[illegible]補充，士平環球分別由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均為張波先生之家族成員)